**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重庆市第一实验中学空调、热水器维保采购

采购人：重庆市第一实验中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恒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1 -

一、 询比内容 - 1 -

二、 资金来源 - 1 -

三、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

四、 采购有关说明 - 1 -

五、其它有关规定 - 1 -

六、联系方式 - 2 -

第二篇 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 3 -

一、项目概况 - 3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3 -

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 4 -

一、服务期限、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 4 -

二、报价要求 - 4 -

三、验收依据 - 4 -

四、付款方式 - 4 -

第四篇 询比程序及方法、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 5 -

一、询比程序及办法 - 5 -

二、评审标准 - 6 -

三、响应无效 - 7 -

四、采购终止 - 8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9 -

一、询比费用 - 9 -

二、询比采购文件 - 9 -

三、询比要求 - 9 -

四、采购代理服务费 - 9 -

五、关于质疑和投诉 - 10 -

六、签订合同 - 11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12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3 -

一、经济部分 - 14 -

二、服务部分 - 16 -

三、商务部分 - 18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0 -

五、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25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恒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第一实验中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第一实验中学空调、热水器维保采购进行询比，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询比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保证金（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重庆市第一实验中学空调、热水器维保采购 | 271890.00 | 0 | 1 |

1.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无

1. **采购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询比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查看本项目采购公告并下载询比文件，无论供应商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采购公告所有内容。

（二）响应文件递交

（1）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电子竞采（https://www.gec123.com/）进行一次性在线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2）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响应无效。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https://www.gec123.com/xe/）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比。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恒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老师

电 话：023-63555311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村55号1单元32楼

（二）采购人：重庆市第一实验中学校

联系人：宋老师

电 话：15866727792

地 址：重庆市高新区大学城南二路750号

**第二篇 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 重庆市第一实验中学空调、热水器维保采购 | 1项 | 271890.00 |

**具体设备型号详见附件。**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在接到采购人对空调和热水器设备故障的通知后在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报修时间以采购人电话、短信及微信通知为准）。服务期限内检查、清洗一次全校空调，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检查主机压缩机运行电压、电流、等是否正常；

（2）检查主机制冷系统吸气压力、排气压力是否正常；

（3）检查主机制冷系统吸气温度、排气温度是否正常；

（4）检查主机冷凝风机运行电流、噪音、振动是否正常；

（5）检查主机电子膨胀阀开度是否正常；

（6）检查压缩机运行振动是否正常;

（7）检查压缩机运行噪音是否正常;

（8）检查主机各接头有无制冷剂渗漏；

（9）检查主机配电各接头温度是否正常；

（10）检查主机外观是否受损;

（11）检查内机进出风温度及温差是否正常；

（12）检查内机电源电压是否正常；

（13）检查内机运行噪音是否正常；

（14）检查电机运行振动是否正常;

（15）检查内机风道有无漏风现象；

（16）夏季检查内机排水是否正常；

（17）清洗内机面板、进风栅、出风口、过滤器、蒸发器;

（18）清洗外机冷凝器及外壳清洗。

**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限

365日历天

（二）服务地点

重庆市第一实验中学校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此费用包含税金、交通费、餐补费、补加制冷剂费、高空作业费、设备检查费、清洗费、空调、热水器维修人工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供应商应按照明细报价表格式填写。不含配件费：维修更换的配件优先使用原厂配件，若使用非原厂配件，需征得甲方同意。（更换的所有配件应明确提供质保期，质保期内出现的问题，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更换等售后服务）。

**三、验收依据**

采购人自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

**第四篇 询比程序及方法、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一、询比程序及办法**

本次采购采取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对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询比文件规定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参与评审。如不同供应商出现评分相同的情况，采购人可通过对专业实力、服务经验等方面进行比对，确定更优秀的成交对象。

询比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后续评审。

资格性和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内容如下：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提供复印件）。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满足询比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 |

注：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实质性响应审查。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比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上传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询比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询比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40%） | 40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报价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报价得分=（报价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 报价高于限价为无效报价 |
| 2 | 服务部分（60%） | 实施方案（20%） | 20 |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主要对策，维保程序、方法、工艺和技术保证措施。方案详实、具体、可行，优，得20分；方案较详实、具体、可行，良，得12分；方案不够详实、具体，但具有一定可行性，一般，得6分；方案不具可行性、简单马虎，差，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服务部分进行评价打分，得分平均数为供应商服务部分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20%） | 20 | 质量标准响应询比文件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有效、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方案详实、具体、可行，优，得20分；方案较详实、具体、可行，良，得12分；方案不够详实、具体，但具有一定可行性，一般，得6分；方案不具可行性、简单马虎，差，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10%） | 10 |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有效，维修安全专项方案及安全管理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是否得当、针对本项目困难点做详细概述。方案详实、具体、可行，优，得10分；方案较详实、具体、可行，良，得7分；方案不够详实、具体，但具有一定可行性，一般，得4分；方案不具可行性、简单马虎，差，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 人员保障方案（10%） | 10 | 人员保障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人员安排合理可行。方案详实、具体、可行，优，得10分；方案较详实、具体、可行，良，得7分；方案不够详实、具体，但具有一定可行性，一般，得4分；方案不具可行性、简单马虎，差，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三、响应无效**

####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响应无效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询比的；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七）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询比的；

（八）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九）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比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比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合格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询比费用**

#### 参与询比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比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比采购文件**

##### （一）询比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采购项目技术需求、采购项目商务需求、询比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比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询比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询比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询比文件。一经进入询比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询比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比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询比要求**

### （一）响应文件

####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比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二）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三）询比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

**四、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照2002年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收费标准的80%计取，单个项目最低收费50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书向代理机构缴纳。

## 代理费收款信息：

## 收款人：重庆恒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两路口支行

## 账号：3100021309200066094

**五、关于质疑和投诉**

###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询比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询比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项目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六、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询比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比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询比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执行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选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考核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申请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服务资料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商务资料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的询比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报价。

1. 愿意按照询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比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比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相关处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询比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总计 |  |

注：1、根据采购清单逐项提供明细报价，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2、该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逐条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视为不满足询比文件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其他服务资料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服务要求”中所列条款逐条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视为不满足询比文件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二）其他商务资料（如有）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询比、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询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4.我方完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1.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